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本公告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海南四環及山東軒竹醫藥訂立合作研發協議，以研發安納拉啞鈉及依格列汀，各自的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海南四環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是海南四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為山東軒竹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黃先生及其配偶蔡軍女士分別持有山東軒竹醫藥17%及2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軒竹醫藥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軒竹醫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合作研發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交易相關百分比率一概低於5%，故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海南四環及山東軒竹醫藥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治療心腦血管病的藥品以及抗感染、新陳代謝、腫瘤科及神經系統等目標治療領域的其他藥物的生產、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推廣及銷售的藥品均為由本集團或與第三方共同開發或由本集團收購的產品或由第三方醫藥公司生產並由本集團根據分銷協議分銷的第三方產品。

海南四環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軒竹醫藥是海南四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四環是本公司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營銷。山東軒竹醫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合作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海南四環及山東軒竹醫藥訂立合作研發協議，以研發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兩種藥物的研發期限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合作研發協議，海南四環及山東軒竹醫藥將攜手合作，旨在取得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

作為合作研發協議的訂約方，海南四環同意(其中包括)：(i)承擔山東軒竹醫藥就研發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及(ii)承擔向市場推廣藥品有關的所有其他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山東軒竹醫藥同意(其中包括)：(i)提供生產許可證申請所需的藥品技術數據；(ii)提供藥品研發及生產的技術專門知識及藥方；及(iii)申請藥品發明及生產方法的有關專利及管理保障。根據合作研發協議，海南四環毋須向山東軒竹醫藥支付任何費用。

根據合作研發協議，若山東軒竹醫藥成功取得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其將毋須收取額外代價向海南四環轉讓該兩種藥品的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

年度上限

根據合作研發協議，海南四環就研發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投資的金額(「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年度上限乃根據兩種藥品目前的開發階段及取得兩種藥品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預期所需時間及其他資源計算得出。

若超出上述任何年度上限或重續合作研發協議或協議條款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有關合作研發協議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下一期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遵守上市規則

黃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彼為山東軒竹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由於黃先生及其配偶蔡軍女士分別持有山東軒竹醫藥17%及23%權益，(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5)條，其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於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山東軒竹醫藥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山東軒竹醫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海南四環及山東軒竹醫藥據合作研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按年度上限計算的交易相關百分比率一概低於5%，故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研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概無於合作研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自成為海南四環附屬公司後，山東軒竹醫藥一直為本集團帶來了開發新藥及知識產權管理的經驗，亦成功協助本集團於所進行的其他項目中克服種種研發障礙。海南四環根據合作研發協議作出的研發項目投資能夠為山東軒竹醫藥提供所需資源，以進行開發及取得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山東軒竹醫藥成功取得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的新藥證書及生產許可證後，將毋須收取額外代價向海南四環轉讓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的專利及所有其他知識產權，以使得海南四環可生產及營銷該等藥品，賺取更多收益，令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釋義

「安納拉唑鈉」	指	安納拉唑鈉，一種用於治理胃潰瘍，十二指腸潰瘍和反流量性食管炎的化合物
「合作研發協議」	指	海南四環與山東軒竹醫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以研發安納拉唑鈉及依格列汀的兩份合作研發協議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四環」	指 海南四環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營銷
「依格列汀」	指 依格列汀，一種用於治理2型糖尿病的化合物
「山東軒竹醫藥」	指 山東軒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由海南四環、黃先生及黃先生的配偶蔡軍女士擁有60%、17%及23%權益，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振華，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車馮升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孫弘先生及黃翊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徐康森先生。